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於 113.01.19 校務會議討論

一、 依據：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05.20 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

二、目的：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輔導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

四、使用目的：與家長聯絡到校、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

五、管理方式：

(一) 申請條件：學生持有之行動電話及具有通話或上網功能之智慧型手錶(以下簡稱行動載具設備)經家長同意交付到校，願意接受督導，並遵守規範。

(二) 申請程序：

1.以學年為單位，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並經導師核章。

2.學期中行動載具的電話號碼更換，須重新提出申請。

3.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

112 學年度
申請專用

(三) 使用時間：

1.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至遲 7：50 以前應將行動載具關機。

2.學生放學預備離校，需至一樓穿堂，方可開機使用行動載具。

3.在校期間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需與家長聯絡，可借用辦公室電話，或經學務人員同意後取回行動載具，

於辦公室撥打完畢後再交付代管。

(四) 保管方式：

1.學生到達學校後，自行關閉行動載具，由幹部統一放置於學務處行動載具保管櫃。

2.參加夜自習之九年級學生，可於夜自習期間自主保管行動載具，唯必須關機至夜自習結束。

(五) 違規處置：

1.學生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違規使用，得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

2.違規事實視情節，依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

3.得視情節程度暫時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對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二) 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載具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秩序及安全。

七、本規範經導師會報研議，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

學生留存

112 學年度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學務處留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聯繫電話**
			H
			行動

敝子弟

☐無申請需求【**勾選後仍請家長簽名，以下表格免填**】

☐因有實際需要，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本人願意督導子弟並遵守相關規定。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必填)

申請行動載具電話號碼(必填)	**申請原因補充說明**
(保管空間有限，每位限申請乙台行動載具)	

* * 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放學前，以班為單位按座號收齊，繳交至學務處_生教組 * *

導師：　　生教組：　　學務主任：